

证券代码：871856

证券简称：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高喜文主持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高喜文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玉磊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高玉磊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月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刘月明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德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刘德安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陶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陶维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刘刚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张晶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立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张立娜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